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北榮民總醫院
之助理人員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
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
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之
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
不實情事等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
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民國 年 月 日